

稅務新聞 101-1109

- 一、OSU 賦稅優惠 下周討論。
- 二、老外來台永久居留 大鬆綁。
- 三、吸引外籍人才 放寬居住天數限制。
- 四、健保補充費計算變更 惹爭議。
- 五、部分設計 列專利保護範圍。
- 六、稅務問答／中樂透免報綜所稅。

一、OSU 賦稅優惠 下周討論

【中央社／台北 8 日電】

2012.11.08 07:44 pm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13 日將與金管會討論境外證券業務（OSU）相關稅制優惠議題。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天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金融稅賦專案小組七大議題之所得分配公平性、可行性、稅式支出評估及預期效益進行專題報告。

張盛和表示，下周二(13 日)就會與金管會對境外證券業務是否降稅作出決定，目前已與金管會大方向有共識。

根據金管會的報告顯示，券商從事境外業務擬參考新加坡業務模式，特許券商從事國際金融業務部分屬證券商專業的業務項目，離境證券業務稅制，建議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予以租稅減免，並與香港、新加坡等區域金融中心競爭。

根據金管會所評估的稅式支出，境外客戶複委託轉移到離境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將減少約新台幣 1012 萬 6000 多元，但是效益方面，增加金融人才就業機會，衍生性綜合所得稅及消費稅的淨租稅收入約 12.97 億元。

至於期交稅部分，國民黨立委林德福希望可以調降。張盛和表示，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降稅跟量沒有直接的關係，期交稅他保留意見。

證交所董事長薛琦表示，由於第 2 季、第 3 季的成交量實在太差，導致證交所 1 到 10 月營收達成率只有 44%，創歷史最差紀錄；薛琦說，過去除了亞洲金融風暴之外，沒有達不到營收目標，且亞洲金融風暴時期的營收達成率也沒有這麼差。

薛琦認為，證所稅議題約是 3 月時開始討論，造成第 2 季成交量不佳；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議題則是在第 3 季發酵。

美國總統歐巴馬連任成功，對台股影響，國民黨立委盧秀燕問及國際熱錢，以及是否會對國際資金提供誘因。張盛和表示，樂觀看待熱錢流入股市，只要有利可圖熱錢就會流入，不過熱錢是兩面刃，若提供誘因與央行的立場不同。

【2012/11/08 中央社】@<http://udn.com/>

二、老外來台永久居留 大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1.09 03:49 am

吸引高階白領人才來台，行政院會昨（8）日通過大幅鬆綁外人來台居留限制，取消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人每年在台須居住滿 183 天的限制，改為出國 5 年以上才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

同時，放寬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可申請返台定居，取消年齡限制，有助吸引優秀海外子女返國貢獻。為杜絕地下跨國婚姻媒合機構，未如實媒合，或收取不合理昂貴費用，詐騙國人。這次修法也新增對未合法立案者罰則，最高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取消外國人在台永久居留，必須每年住滿 183 天的限制，只要出境未超過 5 年，就不會被取消永久居留權，條件相當寬鬆。主持審查的政務委員羅瑩雪表示，企業高階主管常頻繁往返於各國間，修法符合國際趨勢，將有助營造友善經商及攬才環境，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草案增訂，外籍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台永久居留。取得居留許可的外國人，入境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也將由 15 日放寬至 30 日。

修法簡化外國人改辦居留手續，增訂外國人持憑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有效證件，或其他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的證件入國後，可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為了搶救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結構缺口，修法放寬海外出生子女申請返台定居規定。海外出生子女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台，可直接申請在台定居，取消年齡限制。現行規定在國外出生子女年齡 20 歲以上才可申請在台居留。

草案新增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務，限於經過移民署許可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違者可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未登記取得許可者，刊登移民相關廣告，可處 10 萬至 50 萬元罰鍰。羅瑩雪表示，過去沒有罰則，政府取締沒有力道，修法後將可彌補不足。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行政院會昨（8）日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未來大陸配偶取得定居年限與外籍配偶一致，最短年限由目前 6 年縮減為 4 年，預估將有 2 萬餘名陸配受惠。

攬才鬆綁一覽

項目	具體作法
外籍高階白領人才	1.取消永久居留的外國人每年在台須居住滿183天限制 2.改採出國5年以上才撤銷永久居留證
吸引海外優秀子女回台	取消20歲以上才能申請在台居留年齡限制，入國後無年齡限制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
外籍專業人士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陸配	1.比照外配最快4年取得身分證定居 2.完成修法後2萬餘陸配立即受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吸引外籍人才 放寬居住天數限制

【聯合報／記者楊湘鈞／台北報導】

2012. 11. 09 03:49 am

行政院為吸引專業外籍人士及海外僑民回台，院會昨天通過移民法修正草案，取消外國專業人才每年必須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的限制，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申請返台定居也取消年齡限制。

行政院長陳冲指出，因應產業發展人力需求，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申請作業流程、放寬停居留限制等有重要性，內政部應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早日完成修法。

地球村已成趨勢，高階白領人士常因業務需要必須不定期出國。為有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台灣，政院參採星、日、韓等國，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的限制。

草案明定，外國人有意在台永久居留，不必再每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只要出境未超過五年，就不會被取消永久居留權，條件相當寬鬆。另增訂外籍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台永久居留；取得居留許可的外國人，入境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也將由十五日放寬至卅日。

草案也簡化了外國人改辦居留的手續，增訂外國人持憑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有效證件，或其他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的證件入國後，即可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草案另放寬在台有戶籍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申請返台居留規定，只要符合法定條件，入國後無年齡限制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未滿廿歲的海外出生子女持外國護照申請返台居留，則須出生時及返台時，父或母有一人在台設籍；另無戶籍國民在台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卅五天以上也可申請定居。

另為杜絕地下跨國婚姻媒合機構未如實媒合或收取昂貴費用，新法也明定，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業務限於經移民署許可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若未合法立案，最高可處一百萬元罰鍰。

【2012/11/09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健保補充費計算變更 惹爭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09 03:49 am

二代健保的獎金發放保費計算調整，受薪階級荷包恐再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巫鑫昨（8）日表示，健保局網站11月初時，更改企業發放獎金計算補充保費案例，與去年宣導版不同，原本當年度獎金累積計算保費時，會扣除上一次繳納保費費基，新版案例仍包含在內，但此變動卻無法源依據。

衛生署10月30日公布二代健保定案，確定民眾領取年終、績效、三節等名目獎金，只要非屬經常性薪資，年度累計超過個人投保金額4倍，差額部分，必須扣除2%補充保費。雖整體已定案，但保費計算卻出現更動，巫鑫昨（8）日表示，健保局網站在11月初，更改發放獎金的補充保費計算案例，在去年度健保局的宣導案例版本中，因獎金的計算基礎採取年度累積金額，由於一年可能會發放多次獎金，在計算保費時，會扣除上一次的保費費基。

巫鑫表示，但11月初健保局更動的新案例當中，就沒有原案例的扣除部分，只要獎金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後，每一次新發放，都會全數計算保費，認為這種算式細節無法源依據，且對被收取補充保費個人又將增加負擔。

此外巫鑫提出，企業繳納補充保費的認定基礎也有不合理部分。根據二代健保規定，企業必須以每月發放員工薪資所得，扣除員工基本保費投保金額，以差額部分2%作為補充保費繳納。

但他說明，健保局對薪資所得金額計算基礎，採扣繳憑單的「50」項目認定，也連同兼職薪水例如工讀生、教育講師費用納入，認為企業平常沒有負擔這些人的基本保費，為何補充保費要納入計算，將增加企業成本。

【2012/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部分設計 列專利保護範圍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09 03:49 am

智慧財產局近日公布「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內容，針對外觀設計專利的實體審查標的，預計擴大開放「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等，並提高延伸設計的專利申請門檻與保護範圍。

為配合明年專利法上路，智慧局對各項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已召開多場公聽會，日前彙整各界專家業者意見，已擬定設計專利的審查修正方向。

智慧局表示，其中較大變革在於擴大專利保護標的。官員說明，現行依法審查外觀設計是否侵權，只能就單一物品「整體」檢視；但修法後擴大為「部分設計」，可單就例如按鍵外觀的部分進行檢視，提升專利保護效能。

除實體設計，近年非實體設計越來越熱門，智慧局指出，包含透過電腦圖像或智慧型手機的圖像化使用者介面等「圖像設計」也納入專利保護。

此外「成組設計」也將納入保護範圍，舉例來說，許多系統家具業，會有成套沙發組或床組，過去只能就單一沙發外觀提供專利保護，未來則包含整套外觀設計。

【2012/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中樂透免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09 03:49 am

屏東市柯小姐問：買了1張大樂透，中了2獎5,600萬元，中獎獎金要不要合併至個人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第3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者，免予扣繳。換句話說，如果每聯（組、注）獎額超過2,000元，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因為這類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柯小姐取得2獎獎金5,600萬元，先被扣下稅額1,120萬元後，可以領取淨額4,480萬元，不必併入中獎人柯小姐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但是所扣繳的稅款也不能夠抵繳應納稅額或是申請退還。

【2012/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